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7月8日《关于核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3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5,3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132,702.5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9日全部到账,并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20]1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462,104,327.92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33,104,327.92元,定期存款390,000,000.00元,固定收益凭证39,000,000.00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净额	560,132,702.54
二	募集资金使用	116,431,189.05

	其中：2021年1-12月募集资金使用	28,758,050.70
三	结余取出	
四	利息收入	18,404,334.95
五	手续费支出	1,520.52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62,104,327.92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33,104,327.92
	银行定期存款	390,000,000.00
	固定收益凭证	39,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湖口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46010078801000001037	606,474.90
2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727339600000005189	32,497,853.02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36050164105000001318	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湖口支行	79290042010903	0.00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
	江湖口支行		
	合计		33,104,327.92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详情参见2020年8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021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详情参见2021年8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理财收益
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银行存款	定期存款	39,000.00	2021/9/1	2022/9/1	3.6%	--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凭证	元鼎尊享63号固定收益凭证	3,900.00	2021/9/1	2022/8/31	3.8%	--
合计		-	-	42,900.00	-	-	-	-

（三）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资金。详情参见2020年9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1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为16,677,308.0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22]11 号）。报告认为：晨光新材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晨光新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晨光新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1:

编制单位: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53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5.81	
募集资金净额				56,013.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43.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	否	43,600.00	43,600.00	2,810.92	3,064.96	7.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900.00	3,900.00	60.28	60.28	1.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13.27	8,513.27	4.61	8,517.88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6,013.27	56,013.27	2,875.81	11,643.12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详见本报告“三、（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